

國立中山大學代謝異常脂肪肝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1年11月24日 112年第5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

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研究中心位階

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代謝異常脂肪肝卓越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。

三、成立目的

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帶動台灣精準健康產業之開發，及國民健康署國家肝炎及肝癌防治計畫，本中心透過跨領域基礎研究、跨國多中心臨床研究、教育訓練與民眾衛教、醫藥與智慧醫材開發等方法，期以協助代謝異常脂肪肝患者臨床診斷治療、改善生活型態維持健康體位、了解健康管理監測指標，降低患者肝外併發症、肝硬化及肝癌發生之風險，並宣導疾病防治的重要性。

四、主要任務

- (一) 代謝異常脂肪肝之臨床診治與研究
- (二) 代謝異常脂肪肝之流行病學調查與統計
- (三) 發展驗證疾病機轉與動物實驗模式之基礎研究
- (四) 探討脂肪肝肝病治療標的與治療藥物
- (五) 開設代謝異常脂肪肝之專業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
- (六) 跨領域合作建立代謝異常脂肪肝之立場宣言/醫療共識及病人指引
- (七) 開發代謝異常脂肪肝之智慧醫療器材

五、組織與職掌

本中心得視需要設臨床研究小組、基礎研究小組、流行病學小組、藥物開發小組、專業人員及民眾衛教小組、跨領域合作小組、智慧醫療器材開發小組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
六、研究中心人員配置方式：

(一) 中心主任

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。中心主任之人選，由醫學院院長推薦專任教授或研究員，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之，任期3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(二) 組長

本中心依各組業務推動需要得設置組長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遴選具相

關專長者聘任之。另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聘用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若干人。

(三) 顧問

本中心為積極推廣業務，得置顧問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，顧問人選由中心主任遴聘之。

(四) 行政人員

本中心得需求設置行政秘書一人，承主任之命，推動並執行中心各項業務。行政秘書由中心主任約聘之。本中心得依委託計畫內容聘請研究、行政、或其他各類人員。前述人員均由中心主任約聘之。人員考核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」等執行之。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校內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得經中心成員推薦加入本研究中心。本研究中心成員得共用中心資源，並參與協助推動各項業務，惟相關論文發表時，應掛名本研究中心。

七、 經費及空間來源

(一) 本研究中心經費(含人事費)應由接受委託、補助及其他捐助款項自給自足。

(二) 本研究中心經費管理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 本研究中心之行政空間設立於本校圖資大樓9樓醫學院行政辦公室。

八、 研究中心評鑑方式

本研究中心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，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起接受學校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研究中心每年自我評鑑標準如下表。

評鑑項目	目標
對外爭取經費	計畫經費及捐贈款 1,000 萬/年
學術發表成果	25 篇/年
舉辦國內外相關會議/活動	至少國內 2 場、國際 1 場/100 人以上

九、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